附錄二十一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住宿費補助申請單

本甄試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離島地區以及偏遠及特偏地區考生及其陪考人員一名(跨縣市應試者、雖未跨縣市,但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距應試考區逾60km以上者),於查看試場當日及應試期間(准考證所載考試日期,含考前一晚,但不含最後一日)於考區學校附近有住宿事實者;惟離島地區考生得於應試結束次日返程,住宿日期得包含考試日期最後一日。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	
陪考人員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制別	□大學組 □二技組 □四技二專組	類群組別	
考區學校	(學科) (術科)	身分別	□低收入戶考生□離島地區考生□中低收入戶考生□偏遠及特偏地區考生
通訊縣市 (或學校地址)			(報名所填通訊地址
住宿日期	□3 月 19 日 (查看試場當日) □3 月 20 日 □3 月 21 日 □3 月 22 日 □3 月 23 日 (限離島地區考生)		
住宿旅館 名稱			
住宿費總計			
 ※須檢附資料: 1. 考生本人及陪考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,請浮貼於下方。 2. 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(國立中央大學統一編號:45002931)或收據正本,請浮貼於下方。(註:發票須含明細) 考生身分證正面(浮貼於此) 考生身分證反面(浮貼於此) 			
陪考人員身分證正面(浮貼於此)			陪考人員身分證反面(浮貼於此)
考生本人或陪考人員 郵局/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(浮貼於此)			

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(國立中央大學統一編號:45002931)或收據正本(請浮貼於此)